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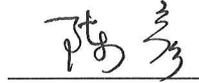


楚修齐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19年8月21日